

#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2021 年度第一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位补偿安置公告

湛开管通〔2021〕11 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拟依法对项目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土地实施征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现将项目用地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征收范围

土地面积约 0.7628 公顷，东至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东山街道文参经济联合社土地，南至县道 S288 道路，西至东山街道文参经济联合社土地，北至海域（详见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2021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位位置示意图）。

## 二、土地现状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山街道文参村调埠经济合作社土地 0.6703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 0.4130 公顷，未利用地 0.2573 公顷；文参村文下经济合作社土地 0.0925 公顷，全部为建设用地。

## 三、征收目的

公共利益需要。

#### **四、拟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不区分具体地类统一按 8.00 万元/亩补偿。

#### **五、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征收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办法的通知》（湛府规〔2019〕16号）执行。

#### **六、安置方式**

（一）货币安置：已纳入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内。

（二）留用地安置：按实际征地面积 15%划留给被征地集体，并折算货币补偿，补偿标准为 24 万元/亩。本批次用地批复前，若湛江市人民政府出台留用地折算货币价格标准的新政策，按新政策执行。

（三）社保安置：按粤府办〔2010〕41号文的规定执行。

#### **七、征地补偿安置其他有关事项**

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天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到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山街道东海大厦 4 楼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征地搬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办理补偿登记。逾期未办理登记的，以征地工作组现场调查结果作为补偿安置的依据，请相互转告。

如对上述征地补偿标准及安置事项有不同意见的，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

资源局反映。

特此公告。

附件：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2021 年度第一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位置示意图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5 月 17 日

（区国土资源局联系人：林文渊，联系电话：0759-2928336；  
区征地搬迁工作领导小组联系人：林文忠，联系电话：  
0759-2961328）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2021年度  
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位位置示意图



